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 經營招標公開資訊 七星公園地下停車場

一、本次規劃之停車場相關資訊：

- (一) 七星公園地下停車場：小型車 328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6 格、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 6 格、電動車充電位 6 格及新北投圖書館法停 16 格應提供新北投圖書館車輛免費停放）、機車 52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3 格）。
- (二) 收費方式：小型車每小時計時收費新臺幣（以下同）30 元，機車收費方式為每小時收費新臺幣 10 元（每半小時收費 5 元），當日當次最高收費上限 20 元（隔日另計）。
- (三) 位置：臺北市北投區七星街 3 號。
- (四) 本次定額權利金不得低於新臺幣 2,050 萬 4,866 元。

二、自營及歷年各場經營廠商、契約年限及權利金情形相關資訊：

- (一) 102 年度營收：1,366 萬 8,260 元，103 年度營收 1,367 萬 5,815 元，104 年度營收 1,466 萬 105 元，**本停車場曾於 104 年 3 月調整費率（原小型車臨停收費方式計時 20 元，機車免費並自 105 年 3 月起收費）。**
- (二) 本停車場每月代收路邊停車費約 2 萬 7,000 元，此筆金額於本處自營時納入前項營收計算，委託經營管理後乙方仍須代收，惟金額須繳回本處，故總營收金額尚須扣除本項成本，請投標廠商自行評估。
- (三) 水電費：平均每月水電費約 16 萬 2,609 元（以本處自營 103 年 6 月-104 年 5 月全年度電費平均計算）。

(四) 新北投圖書館共有 16 格法停設於本停車場，依規定須提供該館至多 16 部車輛同時銷單，請委外廠商納入評估。

(五) 前次經營廠商中興電工機械有限公司，採價格標 3 年權利金新臺幣 31,385,400 元。

三、費率與月票規範（詳契約第 17 條）：

(一) 臨停費率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

(二) 小型車全日優惠月票之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000 元；日間月票之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2,000 元；夜間月票之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1,200 元；機車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00 元。

(三) 身心障礙者車購買各式月票採半價優惠（打對折出售）。出售方式請詳契約第 17 條及依本機關之政策（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查核作業規定）無條件配合調整。

(四) 得標廠商應於每月 23 日 0 時起至 24 日 24 時止，以現場排隊方式，出售下一期身心障礙者全日優惠月票；另應出售之下一期全日優惠月票（含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優先購買規範，但仍得購買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須於每月 25 日 7 時起，以現場排隊方式，辦理出售事宜【乙方如變更售票週期時，應出售之各式身心障礙者優惠票種及一般票種，仍須依前述日期辦理出售事宜。另每月 23 日 0 時起得購買之身心障礙者，依甲方之「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以身心障礙者自行駕駛及身心障礙者由陪伴人載送（設籍臺北市高中職以下之身心障礙者，且經鑑定為「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自閉症」）者得購買；未符合前述優先購買規範之身心障礙者為每月 25 日 7 時起購買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請詳閱「身心障礙者停車

優惠規範」，並視該規範無條件配合調整】（詳契約第 17 條）。

- (四) 停車場所出售之各式月票，每次所出售之月票使用期限不得逾 6 個月（每 6 個月需重新出售），且不得採保留前次月票車主優先購買或以一退一租遞補方式辦理月票出售事宜，月票銷售數量上限由甲方律定，未達月票銷售數量上限前不得拒絕民眾購買。另出售日期需依本第 1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標案停車場（依現況辦理點交），不提供收費系統、標準型悠遊卡繳費系統、RFID Tag 進出管制系統、自動繳費機、監視系統、酒測器、車位在席偵測系統、剩餘車位顯示系統..等設施，如需裝設（或依契約規定必須裝設）使用時，由經營廠商自行設立並負擔相關費用。惟所設之系統，須配合周邊相關設備之運轉正常（車位顯示系統、車位數上傳功能...等）方可使用。另倘因系統設置（柵欄機設置、繳費機設置、票亭..等）造成車格位減少時，由廠商自行負擔，且不得要求補償或折減【若影響身障格位時，廠商需將場內原有之一般停車格位改設為身障格位，且須維持該場原有規定之身障格位數】，並於委託期間到期時，應自行拆除並須負回復原狀之責。
- (二) 得標廠商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且須將**本機關**列入為**共同被保險人**（詳契約第 13 條第 1 項及附件相關規定）。
- (三) 得標廠商經營本停車場管理室內應隨時保持 1 名管理人員於現場服務管理（不得與清潔人員為同 1 人）。

- (四) 本機關因故未能於契約期滿前辦理招標作業（或配合其他必要之政策）時，得通知經營廠商延長續約，續約期限以本機關決標完畢後新得標廠商進駐之日（續約期限以最長 6 個月為限），經營廠商不得拒絕續約。
- (五) 本機關若需配合本府共享運具政策，得標廠商需無條件配合修改收費系統及無償配合政策提供共享運具進出。